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tia Therapeutics**

**科笛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7)

## 自願公告

### CU-10101 (外用新型小分子藥劑) 治療特應性皮炎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批准

本公告由科笛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有關本集團的CU-10101(外用新型小分子藥劑)，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特應性皮炎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受理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CU-10101的IND申請已獲得CDE批准，擬在中國開展I期臨床試驗。

CU-10101是一種適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特應性皮炎的非激素、小分子藥物。特應性皮炎的治療選擇有限，主要包括皮質類固醇、鈣調神經磷酸酶抑制劑、全身免疫抑制劑、針對性生物製劑及小分子藥物。局部外用皮質類固醇藥物是特應性皮炎最常用的處方療法。大多數針對特應性皮炎的靶向生物製劑及小分子藥物需要皮下或口服給藥，與局部外用相比，全身性暴露的副作用風險更高及患者配合度更低。CU-10101的非激素特性可減輕皮質類固醇相關的副作用及限制，其局部外用配方可使藥物直接到達病症區域。

**警告：**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CU-10101。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utia Therapeutics科笛集團**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樂樂**

香港，2024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謝沁博士、黃瀟博士及楊雲霞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明杰先生、陶德仁先生及葉曉翔先生。